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2號

聲 請 人 蔡寶玉

相 對 人 張遠成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（一）相對人於民國82年10月5日將其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之抵押權予聲請人，擔保其本人對聲請人所負之債務，存續期間為自82年9月18日至82年10月17日，清償日期為82年10月17日，並經地政機關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在案。

（二）嗣相對人即於82年10月15日向聲請人借款200萬元，並約定於100年10月15日清償。詎借款人已屆清償期而未依約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所陳上情，業據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收據、土地登記簿謄本等影本為證。

四、本院於113年1月2日函請債務人就現存債權額表示意見，聲請人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當事人或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

01 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03 苗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

04 附表：
05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	
1	苗栗縣	後龍鎮	大山腳		1390-2		367	全部	